

## 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第 5 次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0 分

地點：本部 8 樓簡報室

主席：江部長宜樺（簡政務次長太郎代） 記錄：簡鈺璋

出席人員：如附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

參、第 4 次會議尚待處理部分：洽悉。

肆、報告事項：

一、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及各縣市改制直轄市作業小組工作進度，均洽悉。另關於部分分組及作業小組進度落後部分，請儘速趕辦，以免影響後續工作的推動。

二、業務功能調整分組（教育部）提報，有關縣市改制直轄市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改隸及私立學校教育督導權移轉期程訂為 101 年 8 月，准予備查。

三、有關臺南市政府 99 年 5 月 18 日南市民行字第 09910518360 號函提請本小組討論事項，計以下 5 案，本部業先以 99 年 5 月 25 日台內民字第 0990068896 號函，請權責部會研處逕復，並副知相關分組之召集機關：

（一）有關建請將老農津貼及農保補助款比照勞健保，均納為中央負擔範圍。

（二）有關國立高中職學校改隸為市立高中職學校後，建請中央除國立高中職員額編制與經費預算隨同移撥外，教育局人員編制亦應隨同增置。

（三）有關經濟部工業局移撥直轄市政府辦理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相關辦法核發新興重要策略性及製造業 5 年免稅之完成證明業務，建請辦理是項業務之人力及經費一

併移撥，以利執行。

(四)有關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移撥直轄市政府辦理氣體燃料導管登記、自用發電設備登記、動產擔保交易等業務，建請辦理是項業務之人力及經費一併移撥，以利執行。

(五)有關交通部公路總局第5區管理處相關省道及縣府委託代管縣、鄉道維管業務、經費及員額移撥。

#### 伍、討論事項及其決議：

一、有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提，建請對各改制直轄市3年內員額增加總數之比例限制，將涉及勞工生命安全及勞動權益保障之勞動檢查業務，列為優先配置合理員額之重要業務，或排除改制總員額增加比例之限制乙案：

(一)按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業於98年10月13日以會綜字第0982614201號書函頒訂「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業務功能調整處理原則」，針對勞動檢查業務，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依該原則第3點「各直轄市業務功能應具一致性，以落實區域均衡發展。」、第4點「業務移撥可採漸進方式處理；若業務性質複雜或特殊者，得視新直轄市成立進程再予移撥。」及第5點「功能調整或業務移撥者，相關機關員額及預算應依業務繁簡配合移轉。」等相關規定，進行通盤檢討，並與各改制縣市政府再行協商。

(二)至於改制後高雄市政府如維持設勞動檢查機關，勞委會勞動檢查所應配合移轉相關人力，如有不足，同意視為新設機關，覈實配置人力，不受改制後第1年員額不增加為原則之限制，但仍應受行政院核定之改制後前3年員額增加總數之限制。

二、有關本部所提現職人員人事凍結配套措施之實施時點乙

案：同意依銓敘部 99 年 5 月 6 日部法二字第 0993182101 號函釋辦理，即縣（市）議員、縣（市）長、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及村（里）長之任期均調整至改制日止，視為定有任期。合併改制直轄市之直轄市及縣（市），其現任直轄市長、直轄市議會議長、縣（市）長、縣（市）議會議長、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所屬機關政務首長及同層級機關首長，以及直轄市與縣（市）所屬二級機關以下常務首長（其機關因改制而有不存續之情形）及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均應適用任用法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第 9 款規定，於任期屆滿之日前一個月起至離職日（本年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24 日）止，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

三、有關中央已核定補助臺中縣（市）政府之中長程支出計畫，請協助於改制後仍依原核定補助條件續予補助乙案：本案因涉及各改制縣市均有中長程支出計畫，應採通案一致性處理，將本案地方政府之建議，送請行政院主計處及權責機關研議處理。

四、有關臺中縣（市）政府提請中央政府補助各共通性資訊系統之整合、修改及擴充所需經費，以利各項服務順利銜接乙案：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視各改制縣市政府之實際需求，盡量予以協助。

五、有關臺中縣（市）政府提請中央政府補助所屬消防局資訊整併工作所需經費，以利 119 報案服務順利銜接乙案：

（一）請合併改制直轄市之縣市政府於辦理消防局整併作業時，應力求維持「119 救災救護指揮派遣系統」穩定性，不影響民眾 119 緊急報案；未來購置資通訊設備亦應考量其必要性，以不重複投資為原則。

(二) 上開消防資訊整併所需費用，依地方制度法第 3 章第 2 節災害防救之規劃及執行，係縣市自治事項，請各改制縣市政府自行負擔。

六、有關行政院主計處所提，建請改制之縣政府對所轄鄉(鎮、市)預算編製及執行加強督導，並積極落實控管措施乙案：請各改制縣市政府參考行政院主計處下列意見辦理：

(一) 縣政府宜加強監督所轄鄉(鎮、市)預算執行是否有異常狀況。

(二) 縣政府應確實依公共債務法規定，嚴格控管鄉(鎮、市)債務，除有特殊情況專案報經縣政府核准外，不宜於年度總預算外增加債務，及增加以後年度之財政負擔。

(三) 鄉(鎮、市)除因業務確有需要報經縣政府核准外，其約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均宜予以凍結。

(四) 鄉(鎮、市)除因業務確有需要報經縣政府核准外，不宜於其年度總預算外處分財產。

(五) 鄉(鎮、市)不宜於年度總預算外增加非法定社會福利給與項目。

(六) 請改制之縣政府將上述規範，列為對所轄鄉(鎮、市)99年度補助款之考核項目，對違反規範者，扣減其補助款，並就已疑有違反規範者，密切監控其不得繼續執行。

陸、臨時動議及其決議：

一、有關本部所提，縣市改制或合併改制直轄市後，原屬原住民族地區之臺北縣烏來鄉、臺中縣和平鄉、高雄縣那瑪夏鄉、桃源鄉及茂林鄉等 5 鄉，是否仍屬原住民族地區：前開山地鄉雖配合縣市改制直轄市後改制為區，惟上開行政區域仍未改變「原住民族傳統居住，具有原住民族歷史淵源及文化特色」之性質，建請行政院仍予核定為「原住民族地區」。

- 二、有關臺南縣政府建請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如附件）：  
請財政部研處逕復，並副知本部及相關改制之縣市政府。
- 三、有關臺南縣政府所提，中央業務移撥直轄市增加經費應由中央全額專款補助，不應由統籌分配稅及一般性補助款等收入支應，以保障新改制直轄市基本財源（如附件）：  
請預算分組會同業務功能調整分組、人員權益保障分組、財政分組、組織調整分組及相關部會，召開跨分組會議處理；如未能形成共識，再報請行政院協調。
- 四、有關臺南市政府所提，中央管河川及排水應俟整治完竣後再行移交（如附件）：請經濟部研處逕復，並副知本部及相關改制之縣市政府。
- 五、有關高雄縣政府建請，廢止或修正「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有關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補助項目、比率不同之規定（如附件）：請行政院主計處研處逕復，並副知本部及相關改制之縣市政府。
- 柒、散會（下午 5 時 15 分）